



边看边聊

一个大提包送达,打开,里面是大束刚刚从树上剪下来的紫丁香。想起1960年,我在《人民日报》副刊发表了散文《丁香花开》,那一年我十八岁。那一年有个小姑娘诞生,当时我们了无关系,但1986年我到杂志社上任,我们成了同事,她叫雪雁,父母这样给她命名,未必是受《红楼梦》影响,但我觉得,她的确像《红楼梦》里走出来的。《红楼梦》第三回写林黛玉远从扬州到京城投靠外祖母,她外祖母见她只带来一个小丫头雪雁,用了四个字形容:一团孩气。我初见雪雁,也有一样的感觉,就是这个美术编辑怎么这样稚嫩啊,长发披肩,双眼澄明,像是一枝才抽出小花蕾的丁香。

编辑部的美编都很敬业,各有奉献,雪雁的专业才能渐渐为业界赞誉,她那极筒主义的装饰风格,对目录、版心、线条的看似无奇却又令人耳目一新的处理,常被别的期刊模仿,但模来仿去,总越不过她那天然去雕饰的呈现。曾有比我们杂志社级别更高的杂志社以分配住房等优越条件诱她跳槽,她也动过心,但最后还是留下来,历经几任主编,直到2020年退休。

《红楼梦》的雪雁,在荣国府大观园中默默成

## 同城闪送紫丁香

刘心武

长,有一笔写到,赵姨娘第二天要带小丫头吉祥儿去给她兄弟丧,需要穿白绫袄儿,怕把自己家的弄脏了,就叫过雪雁,问她借。贾府是给所有丫头都配置了特殊场合必穿的白绫袄的,雪雁不愿意借也不能说没有,她就巧妙婉拒,大意是可以借,但是她的衣服都由紫鹃姐姐收着,先得通报紫鹃,而紫鹃又不能自专,还得去跟林姑娘说,可眼下林姑娘又病着,这样即使用白绫袄,也误了姨娘的事,请她再往别处去借吧。赵姨娘本以为雪雁是个软柿子可以随便捏拿,没想到这小姑娘几年间已经学会在府第险恶的人际中圆润地保护自己。杂志社的雪雁却不仅会维护自己,更能热心助人。那时有一位来自外地大学的女子,跑到编辑部来一定要见我,说知道我已婚但也要我离婚娶她,因为唯有她最理解我的创作云云,传达室不让她往里面去,她就死守在传达室等我下班。面对这种尴尬局面,我却没有《红楼梦》中雪雁的智慧,一时竟不知如何应对,这时雪雁挺身而出,她前面

带路,让我尾随,原来我那座和别的单位共用的楼房,曲折绕行一番,另有后门通另一胡同。

我1990年卸任。雪雁始终跟我保持联系。1992年我写成《生活赐予的白丁香》,文中写到去北京大学燕南园三松堂,宗璞、蔡仲德伉俪在庭院中剪下大束白丁香赠我,令我心暖气畅。雪雁由此记住我对丁香情有独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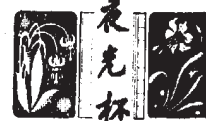
2009年我妻子吕晓歌病逝后,雪雁和她女儿晓宝怕我鳏居寂寞,他们所居小院里,有大株丁香,一树双色,大部分是紫丁香,少量是白丁香,某年春日,就曾闪送过她家树上剪下的大束丁香。后来晓宝更开车接我去她家,雪雁烙得一手皮薄馅厚油亮喷香的牛肉饼,请我品尝。2019年我在《文汇报·笔会》刊出长文《丁香馥郁沁文心》,回顾了七十年来的文学写作与丁香的缘分。2022年11月根据我长篇小说《钟鼓楼》改编的话剧在保利剧场首演,雪雁、晓宝伉俪和他们女儿同来捧场,散场后雪雁在前厅接受记者采访谈观后感,她的肯定,出自肺腑,观采访视频,她的音容令我有些徜徉在丁香林般的灵感涌动。

《红楼梦》里写到无数的花:蜡梅、红梅、杏花、桃花、梨花、李花、草海棠、树海棠、牡丹、芍药、蔷薇、茶藤、柳花、稻花、宝相、木香花、玫瑰花、月季花、金银花、木芙蓉、水芙蓉(荷花)、百合、黄花、蓼花、菱花、豆蔻花、茉莉花、合欢花、玉簪花、西番莲、凤仙花、美人蕉、星星翠、兰花、蕙花、榴花、菊花、桂花、芦花、水仙……但前八十回里,竟没有正面写到了丁香花,书里的诸多女性,都可以花为喻,2021年我出版《金陵十二钗花语》一书,试图将几个册子里的十二金钗与花一一对应。就书论书,就角色论角色,我表示书中柳五儿庶几可与平

凡自怜的丁香花匹配,书中的雪雁或可以墙角默默绽放的苔花比喻,那么书外呢?书外的雪雁,今天又给我闪送了从她家小院树上现剪下的紫丁香,同城闪送确实做到了7分钟抵达约请家,27分钟送达目的地,我把闪送来的花枝分插在大小不同的四种植花瓶花瓮中,顿时满眼美丽,满屋飘香,满心欢喜。

我给雪雁短信致谢:花收到。1960年我在《人民日报》副刊发表了散文《丁香花开》,到今天已66年。1986年我到杂志社任职,认识了您,到今天已40年;现在收到闪送的丁香花,友情更比花香浓郁。幸福!快乐!深谢!她给我回短信:见文字泪目啦,感恩遇见,感恩成为亲人,今年我66岁,相识40年,情谊长存!

我是空巢老人,雪雁、晓宝原与晓宝父母及女儿一起居住,雪雁外婆前些年相继离世,她自己的父亲早逝,母亲最近也仙去,女儿成人独立生活,他们那个居家颇多小院颇宽的幽静住所,如今已只剩双双退休的伉俪,春来了香又盛开,剪枝送我心更切,这也是我们的友情,升格为亲情的一个因素,人生老年人福境,珍惜再珍惜!



夜光杯

一个广受赞誉的小视频,说的是这样的故事:美国明尼苏达州一位新娘,30岁,叫凡尼莎,职业是护士。婚礼上,她向9岁的继子告白:“你来到世界的那一天,我不在你身旁。我也没有见证你第一次会走路和说话的时刻。但我向你承诺,未来你的第一次,都有我的陪伴。我保证,你就是我的孩子,我像爱自己一样爱你。我会成为你爸爸最好的妻子,也会成为你最好的继母。”继子听了,泪流满面。全场响起热烈的掌声。众人深被感动的,不是新娘演讲的文采,而是她自然流露的真情。

从上述情节选关键词,居首位的无疑是“第一次”。揆于人生,“第一次”具普遍意义。任何人的记忆之海上,如果庸常日子是粼粼细浪,那么,其间“第一次”便是突兀拔起的浪峰。为人父,第一次和从产院接回的儿子同床,怕被子蒙住他的鼻子,以手撑起一个被窝,整夜不敢闭眼,直到鸡叫。为移民,第一次从旧金山国际机场开往市区的车里,看高速公路车流上方的天空,为太纯净的蓝而惊讶。为祖父,孙子出生,第一次在产院,太激动,没做好“抱”的准备,让护士把宝贝放在小床上。我心里对他说:俯身向你,是向着我的百年身后,向着家族延伸的根系,向着江山社稷。俯身向你,是向所有生命致敬。

“第一次”在一个人一生中具有里程碑意义,上文的继母正是基于这一认知立下誓言的。作为家长,不管多么忙碌,都应力求做到,儿女成长过程中大大小小的“第一次”都不缺席,别说毕业典礼、生日、领奖日等大日子,孩子第一次参加体育或音乐比赛,第一次作为啦啦队成员出场,第一次展示手工作品,如果父母在旁打气,在台下鼓掌,他会增加多少勇气!孩子哪怕落败,父母一句“你尽力了,真棒!”她就会振作起来。

别以为“第一次”仅指向过去,它在

整个人生中都是领航员。不说第一次学步,第一次叫妈妈,第一次上幼儿园,第一次打开小学课本,第一次走进中学、大学的校门,第一次领薪水,第一次戴上婚戒……进入哀乐中年,多事老年,尘埃落定,千帆过尽,日子是简单、刻板的重复,抄袭自己成了常态,这关口,你该警醒,自问:缺了什么?缺的就是第一次。

叔本华指出人生恒在“厌倦”和“痛苦”两个极端摆荡,如果要从同一水平的来回折腾跳出来,具有突破性意义的就是“第一次”。从躺了大半天的沙发一跃而起,第一次去老年大学上课,第一次用AI,第一次种兰花,第一次和新朋友研习某一领域的新知识,第一次参加“半马”长跑,第一次学习烹饪,第一次登上邮轮,第一次攀岩,第一次漂流,第一次上瑜伽课……填补生命空白的第一次,永远处于所有可能之前,开了头以后,接下来的是什么?是艰难跋涉的奋斗,是视觉的拓展,是精神的提升,是吸纳新能量的鲜活之感。可以说,有没有勇气制造具挑战性的“第一次”,是人生下半场的分水岭,有,你就活得生猛、通透;没有呢,只好一步步变为窝囊废。

刚刚看了一个分量和上述新告白近似的小视频,说的是:一位从医三十多年的医生,跟踪数千病人生活方式后下了这一结论:健康长寿和本人的体检报告以及家族基因的关系,远远不如三条要素,其中的第一条便是进入老年以后有多少“第一次”。全新的体验越多,越能使大脑与新鲜事物建立连接,直接延缓细胞的衰老的速度。然后是,社交圈能否比得上比自己年轻的人,以及敢不敢做10年后的规划。

可见“第一次”对人一生的重要性无疑排在第一位。



春拂过街楼(套色剪纸) 李守白作

前不久,应朋友之约,我踏上了前往浙江吴兴之旅,目的地是一座名为西塞的山。此行于我,更像是一场带着职业习惯的“田野调查”。作为古诗词爱好者,我想亲自去验证一个延续了千年的文化公案:张志和笔下那首脍炙人口的《渔歌子》——“西塞山前白鹭飞,桃花流水鳜鱼肥”,其原型地究竟身在何方?

中国地大物博,名为西塞山者,一在湖北黄石,雄踞长江之滨,险峻苍茫;一在浙江湖州,静卧苕溪之畔,温婉秀丽。历代文人墨客为此聚讼纷纭,莫衷一是。朋友在电话那头

## 西塞山前问渔歌

徐连宗

听我谈及此行目的,笑我执拗:“你来便是,我带你去吃鳜鱼,吃完你就知道了。”这句带着江南水汽的邀约,反倒激起了我更强的探知欲。

车出湖州城,向西行二十余里,便到了妙西镇。远眺之处,一座青黛色的山峦如卧蚕般横亘在天际线下,不高,却透着一股子温润如玉的灵气。山脚下,桃花灼灼如火,一湾溪水蜿蜒流淌,水面上白鹭翩翩起舞,时而掠水而过,时而栖息于浅滩。这

景象,竟与千年前的词句严丝合缝地重叠在一起。朋友指着那山说:“那就是西塞山。”

“明万历年间的《湖州府志》记得清清楚楚。”朋友一边引路,一边如数家珍,“西塞山在湖州城西二十五里,有桃花坞,下有凡常湖,唐张志和游钓于此。”我点头默许,这些地方志记载我自然查阅过。但真正让我倾向于湖州的,是张志和的人生轨迹。他晚年应湖州刺史

鲜嫩滑滑,带着春水初暖的清甜与鲜香。我忽然想起陆羽曾在《茶经》里记载苕溪水质清冽,想来这被好水滋养出的鱼,自然带着一股不同凡响的灵气。

吃着鱼,朋友讲起此地的往事。唐大历年间,颜真卿任湖州刺史,张志和、陆羽、皎然等名士汇聚于此,常在苕溪上泛舟饮酒,唱和诗文。张志和作《渔歌子》五首,颜真卿、陆羽等人皆有和作。那时的西塞山下,该是怎样一番文采风流、雅集盛况?

窗外细雨依旧,白鹭依旧,渔舟依旧。远处西塞山的轮廓在雾雨中愈发柔和,像是被岁月磨平了棱角,只剩下温润与包容。我忽然明白,文化的传承有时并不依赖冰冷的碑刻或晦涩的典籍,它就在这山山水水、一草一木之间,在吴兴人代代相传的日常炊食与耕读渔樵里。傍晚时分,雨歇云收。我们沿着溪边漫步,经过钱山漾遗址,路过丝绸小镇,又拐进一条幽静的古道。道旁茶山连绵,嫩芽初展,人们正忙碌地采摘着春天的第一茬新茶。朋友说,这便是陆羽当年品评过的紫笋茶。

“可惜再过半月,茶市才热闹。”朋友略带惋惜。这一天却让我不觉遗憾:西塞山在这里,《渔歌子》写在这里,那份“不须归”的心境,也最该在这里寻得。人间至味,从来不在远方,而在这一溪、一山、一鱼、一茶之间,在江南千年未改的从容与诗意里。



随着巴西最近宣布将对中国公民实行免签,这片遥远之境,顿时成为热搜。

迄今为止,即使是巴西别的地区的人,想进入亚马孙也只有两种办法:飞机或水路。而我们飞行了30多个小时,中转两次,才终于抵达巴西亚马孙州。清晨的内格罗河驯服而平静,舟来船往,黝黑河面道道银白水痕。随着日上三竿,阿道夫·里斯本老市场的声浪渐起,热闹喧嚣。这座巴西第二大的市场,有着美丽彩窗和新艺术主义铸铁花纹,落成于1882年,模仿当时巴黎最时髦的样式建成。

那是亚马孙州如日中天、繁盛似花的年代,而首府玛瑙斯则是世界橡胶贸易的中心。天赐的财富,一度为这里带来了令人咋舌的生活方式:当时城中只有五万居民,却夜夜笙歌。因为担心当地河水会染坏

富家女替换下的衣物统统船运到地球另一边的巴黎洗涤;假如一个橡胶商买了艘豪华游船,另一个肯定别苗头,要在私家别墅养一只驯豹,还有一个保准会用整瓶法国香檳饮他的马。穹顶的亚马孙大剧院历时整整15年才完工,一砖一石,无不堪比黄金:琉璃瓦产于德法交界的阿尔萨斯,闪耀着巴西国旗的色泽;钢梁购自苏格兰,烛台和瓷瓶是从意大利订的,只有地板和椅子的木材取自本地,却费尽周章运到欧洲设计加工好,再经海路颠簸运回。

歌剧《乔康达》余音仍在绕梁,大幕却已缓缓合拢。随着橡胶贸易萎缩,石油生意在地球其他角落兴起,这里上层没落与被遗弃。由于地理上长期与世隔绝,动植物便在人迹罕至的亚马孙疯狂生长。据说世界60%活的物种都集中在这里,却只有一半为人所知。借助于当地人,我

们很快租到了一条船。闹市渐行渐远,玛瑙斯越来越模糊,河水颜色却悄悄发生着变化。船上的我们全然不知,因为有更让人兴奋的景致转移了注意力:1541年,当第一个来到巴西的西班牙人沿河而下时,他眼中的雨林与我们现在看到的并无二致。如今正值枯水季,美丽的河滩裸露出来,黑冠白颈鹭和叉尾蜂鸟飞翔其间,并不怩人,又管它们祖先曾见证不同国度的冒险家为争夺财富兵戈相见,血流成河。

树懒躲在最高处,边嚼嫩叶边微笑俯视我们这群外来者,而船长则一路留意着航道。当你常年在河上游戏,皮肤晒得发亮,灵活得像一条鱼,你会对一切了如指掌,熟悉亚马孙流域那绝对平衡的生态互动;才会在辛苦之余,还有闲心,于密林深处寻找一朵帝王莲——世上最大最美的花。突然,船长轻声叫道:看那

边!一头粉色河豚跃出水面,几秒钟后又消失不见——此时,我注意到前方宽阔的水道成了黑白两色,出现了世上著名的“大河婚礼”:黑的是内格罗河,白的是索河,它们在此相遇、相爱,却因流速、矿物成分、温度和酸碱度不同,交汇时仍难改彼此个性,于是形成鲜明界线,纠缠数十公里后,终于融合,携手奔向西洋。

天边卷过一场雷暴,河面挂起一道彩虹。食人鱼、美洲豹、金刚鹦鹉、鳄鱼、虎猫……我能想到的关于亚马孙的一切,全都在,只是食人部落好像已经改变了他们的饮食习惯。夜晚来临前,我们要赶往亚马孙右岸的图皮南巴拉纳小岛,同当地人一起庆祝“巴林纳斯神牛复活节”。因为,想了解亚马孙人的内心,必先深入一个神话世界,在这个神奇的世界里,人们坚信,万物都有解释,一切皆有先兆。

七夕会

七夕会